

2022 年度唐山市人民检察院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根据《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唐财监【2023】2 号）文件精神，唐山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监控自评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为确保此次自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院党组对绩效自评工作高度重视，对自评工作进行了分工部署。为确保绩效自评工作落到实处，专门成立由纪检、财务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绩效自查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障部，领导小组对照文件内容和要求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整体预算进行了自评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

2022 年，我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总额 10421.99 万元，实际申请资金 9387.73 万元，实际支出 9372.19 元，其中绩效评价金额为 10421.99 万元。我单位财务人员每年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进行学习。检务监督部设立对财务部门的专项检察小组，并每年对财务进行内部审计。审计局对我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

管理情况、国有资产、国有资源管理情况、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健全和开展质量效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计，审计出现的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、需加强预算绩效考核、建立常态化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机制。对于审计提出的问题，我部门高度重视，已整改完成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2年，我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总额10421.99万元，实际支出9372.19元，预算执行率89.93%。未达到年初预期目标，主要是因为本年度疫情严重，部分工作停滞，资金支出进度较慢。

2022年我院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、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、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，依法实行了法律监督，维护了司法公正。通过行使刑事检察权，惩罚犯罪活动，保护了国家安全，保护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促进了司法公正，维护了社会稳定。构建了依法有序信访秩序，及时依法解决群众诉求；加强和改进举报工作，保护申诉人合法权益，保护被赔偿人和被救助者合法权益。承担了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，确保全年各项检察工作圆满完成；提高了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、提升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；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检务保障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我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95.97 分，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年初绩效目标，除因为本年度疫情严重，部分工作停滞，资金支出进度较慢，导致预算执行率的绩效目标没有达到外，我部门完成了其他绩效目标。经自查，我部门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通过此次自评，我部门主要应提高预算执行率，主要原因是支出进度低，需加快项目的支出进度。主要整改措施：检务保障部加大与其他部门的沟通，加大业务经费的支出。进一步落实财务制度管理办法，确实强化项目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继续稳定推进综合管理业务和综合管理事务的进展，确保完成目标任务。

今后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制度约束，规范审批程序，促进财务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、精细化。在财务管理实践中，继续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，规范财务管理行为，认真执行财务核算制度，争取将财务工作有更大提高。

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

2023 年 3 月 1 日

